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》：

### 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